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京财采购〔2010〕754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
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
财政局及燕山财政分局，市属各单位，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采
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关于调整信
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

规定，现将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 财政 政府采购 信息 安全 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0年6月21日印发

急件

财 政 部
工业和 信息 化 部
质 检 总 局
认 监 委

文件

财库〔2010〕48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贯彻落实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谈判文件，询

价文件)中应当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三、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信息 安全 政府采购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
中心,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350份

2010年4月29日印发

